

# 捍卫网络版权 助力文化产业腾飞

□史学清 何可人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信息传播与获取模式产生了根本性变革。网络技术的便捷性促进了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传播,网络侵权与盗版问题亦随之而来,对版权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峻挑战。

自2005年起,国家版权局联合公安部等多部门,持续开展了一系列针对网络侵权盗版的专项治理行动,即“剑网”行动。该行动至今已经历20年,其间取得了显著成效,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进行了有力打击,为构建健康的版权环境和推动相关产业的良性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 应运而生:坚决打击网络侵权盗版

“剑网”行动始于2005年。彼时正值我国网民人数进入亿级规模;网络信息传播进入Web2.0时代,用户成为互联网体系的主导力量。次年,我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互联网条约,此举标志着我国在网络版权保护方面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然而,在网络技术蓬勃发展的同时,网络侵权盗版现象亦日益猖獗。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呈现出多样化、隐蔽化、规模化等新特点。一些网站未经授权大量转载传统媒体作品,部分企业或个人非法传播他人享有版权的视听作品、文学作品、游戏软件等,不仅给权利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也挫伤了他们的创作积极性,同时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为应对这一挑战,2005年4月国家版权局与原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该文件对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中新增的权利类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规定进行了细化,为网络版权保护执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法规基础。2005年9月,“剑网”行动应运而生,正式拉开了我国持续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协同维护网络版权秩序“持久战”。

## 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是决定行动方向的关键所在

回顾“剑网”行动的发展历程,历年行动均聚焦于当时网络侵权盗版



史学清

的重点难点领域。

2005年至2010年期间,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网络音乐、网络影视、网络软件等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成功查处了包括“番茄花园”网站侵权案等在内的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案件。在“番茄花园”网站侵权案中,成都某公司及其高管孙某、“番茄花园工作室”负责人等四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计算机软件,并制作了多款“番茄花园”盗版软件,通过互联网发布供公众下载,同时在网站中刊登广告以获取利益。面对此类公开的侵权行为,法院对涉案人员以侵犯著作权罪作出刑事追究,并对该公司施以相应的法律制裁。该案件凸显了“剑网”行动在打击网络软件侵权盗版方面的坚定立场,对整个行业的盗版现象产生了显著的震慑效应。

2010年后,“剑网”行动紧随产业发展,不断拓展整治领域。自2013年起,数字音乐作品版权保护逐步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诸如虾米、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平台开始尝试以会员制形式实施全面收费策略。QQ音乐与多家唱片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推动了正版数字音乐联盟的形成。2014年至2015年间,周杰伦、张学友等知名歌手的专辑在QQ音乐平台独家发布,引发了广泛讨论,并进一步推动了数字音乐产业的正版化进程。紧跟产业的发展,2015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确定以“因乐而动,为乐维权”为主题。随后,“剑网2015”专项行动积极响应,把数字音乐作为重点治理领域,强化了对音乐网站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了未经许可传播音乐作品的侵权行为。同时,国家版权局启动了对重点网站的版权监管工作,将主要传播



何可人

音乐作品的网站纳入监管范围。

2023年,我国将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作为“剑网2023”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领域,标志着我国在该领域的版权保护制度正逐步走向成熟。在2020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前,对于体育赛事是否应被作为作品保护,以及属于哪类作品,理论和实务中均存在较大争议。2020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巴西世界杯”和“中超”相关案件的判决中,明确将体育赛事节目定性为电影类作品而非简单的录像制品予以保护,这一司法实践的转变对我国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产生了深远影响。随后,《著作权法》在2020年修订过程中,将原有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这一更为宽泛的定义为体育赛事节目的版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基于此,相关管理部门深刻认识到,加强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的紧迫性,在随后几年的“剑网”行动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平台治理,规范体育赛事版权秩序,加大短视频版权治理力度,以及建立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录和开展常态化专项治理工作等综合保护策略,有效地遏制了体育赛事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蔓延。

## 引领未来:坚守根基,持续应对版权领域新挑战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新的技术和应用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给版权保护带来了诸多新的挑战。其中,二次创作视频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领域的版权问题尤为突出。针对这些新出现的问题,“剑网”行动

展现了其显著的适应性与引导能力。

在二次创作视频领域,由于其创作方式的特殊性,版权的界定通常较为复杂。除之前对长视频简单“切条拼接”的视频外,亦涌现出了一批高度凝结创作者创意、为表达个人观点、仅使用少量长视频片段的独创性最佳的二创视频。一方面,长视频的版权所有者可能认为,只要未经许可,二次创作视频中包含长视频片段,无论片段长短,都侵犯了长视频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另一方面,对于二次创作作品本身是否构成新的作品,以及在何种程度使用下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在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未来,在推动完善二次创作视频版权规则、引导平台建立健全版权审核机制、探讨部分二次创作视频是否可能构成合理使用以平衡长视频权利人合法权益与社会公众表达、创作自由等方面,“剑网”行动将发挥关键的引导作用。

在AIGC技术领域,其能够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內容,其生成內容的版权归属以及对既有作品的使用边界等问题成为焦点。例如,部分人工智能绘画软件在训练过程中可能使用了大量受版权保护的图片数据,产生了版权争议,而由此产生的绘画作品的版权归属也尚未明确。若此类作品被应用于商业领域,极易引发版权纠纷。可以预见,在未来,如何加强对相关技术企业的监管,确保在软件产品训练时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对原作者版权的尊重;如何对利用AIGC技术产生的侵权內容进行及时查处和下架,以遏制侵权行为为的蔓延,将是“剑网”行动在实践中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细化规则或指引的关键。此外,区分AIGC技术的风险等级,并强化针对性监管要求,也是未来工作的重点。

“剑网”行动20年来的实践已充分证明,其在构建良好的版权环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展望未来,我们也相信“剑网”行动能够不断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持续强化监管、发挥影响力,使网络版权秩序更加规范,促使版权产业在健康轨道上蓬勃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贡献更大的力量。

(作者分别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

# 扭转盗版困局 为产业开辟新路

□张延来



张延来

2005年,当“剑网”行动首次亮剑时,中国互联网的版权生态还是一片荆棘丛生之地。经过了20年的集中治理,硕果累累,可以说“剑网”行动这20年也是我国版权事业繁荣发展的20年。

盗版情况比较复杂,不仅仅是线下的复制发行,互联网出现之后,线上各种形式的盗版也异常猖獗,以浏览器为例,其作为用户接触网络的“第一入口”,一度成为盗版传播的“高速公路”——聚合盗链、屏蔽广告、破解正版技术措施,这些行为不仅蚕食着内容产业的根基,更将创作者的心血碾作尘土。20年来,笔者亲历了这场与技术博弈的持久战,并且代理了浏览器盗版引发的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也见证了“剑网”行动如何一步步扭转困局,为产业开辟新路。

## 浏览器盗版 技术外衣下的生态之殇

早期的很多浏览器盗版模式看似“创新”,实则是披着技术外衣的“掠夺”,手段隐蔽,难以发觉:

盗播链聚合:用户点击“免费观看”,背后却是浏览器对正版资源的抓取与转码,既窃取带宽,更截流广告收益;

功能“优化”陷阱:屏蔽正版广告、提供高清缓存,实为诱导用户沉溺盗版,瓦解其为正版付费的意愿;

黑产链耦合:浏览器与盗版资源站、网盘、搜索引擎形成默契分工,构建“盗取一分发一获利”的闭环生态。

这种模式带来的危害远超想象,对产业而言,视频、小说等内容平台损失惨重,正版采购成本无法回收,制作投入萎缩,优质内容锐减;对创作者来说,作品甫一上线即遭盗版,创新动力枯竭;从用户角度看,盗版捆绑恶意程序、欺诈广告,隐私与资产安全岌岌可危。

## “剑网”破局 从单点打击到生态重塑

面对浏览器盗版的复杂性,“剑网”行动展开了从国家到地方层面的集中治理,治理逻辑逐步升级。

2014年:首次明确“实质性替代”标准。打击浏览器嵌套框架(iframe)抓取正版视频内容、剥离广告的盗版行为。

2019年:封堵技术接口与下架违规应用。下架438个涉盗版浏览器应用,封堵非法视频解析接口,切断盗版资源传播链条,要求浏览器建立侵权过滤机制,对反复侵权链接降权或屏蔽,明确平台“帮助侵权”责任。

2023年:聚焦“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黑产业链。重点整治浏览器与搜索引擎、网盘协作传播盗版内容的行为,严惩“教唆、诱导用户侵权”的违法行为。

2024年:深化技术黑灰产治理。打击浏览器利用爬虫窃取网络文学资源,并通过转码、聚合功能传播的行为。

2025年:全链条打击“智能终端+浏览器”盗版。强化对“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商业模式的版权监管,重点打击浏览器破坏正版技术措施、非法接入流媒体资源的行为。

## 精准执法 治理实效显著

从早期“服务器标准”(仅认定直接上传侵权)到“实质性替代”“帮助侵权”的定性突破,瓦解浏览器“技术中立”借口,技术层面由封堵接口转向区块链存证+终端联防,提升执法精准度,大部分主流浏览器已下线聚合盗版功能,正版平台会员数显著增加,印证治理实效。

“剑网”行动20年,恰是中国互联网版权意识从荒芜到繁茂的缩影。当主流浏览器主动下线盗版功能、当用户习惯为正版内容付费、当创作者敢于投入长期创作——这些变化印证了专项治理行动的价值。部分浏览器曾是盗版的“帮凶”,而今在规则与技术重塑下,正逐步转化为正版传播的桥梁。未来之路仍长,但火炬在手,当砥砺前行。

版权保护的本质不是筑起高墙,而是疏通价值的河流——让每一滴创意之水,都能奔涌向应许之地。

(作者系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为权利人吃下“定心丸”

□郭春飞 陈汶俊

2025年是“剑网”行动开展的第20个年头。在这20年间,“剑网”行动从重点打击盗版视频、图书、音乐网站、侵权转载新闻信息等基础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到对院线电影、短视频、微短剧、网络小说、电子书、有声书的重点保护,对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的重点治理,对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的重点整治,彰显了我国在版权保护方面,既坚持加强对传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又不断适应网络技术的发展,将新兴市场中潜藏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扼杀于摇篮。

笔者结合自己的实务经历,谈谈对“剑网”行动开展以来的法律实践感受。

首先,随着“剑网”行动的深化,作为一个为许多权利人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最明显的感受便是网络平台对权利人维权的配合度大幅度提升,平台投诉机制愈发完善,侵权内容删除速度也愈来愈快。这与过去平台投诉流程繁琐、周期长,权利人投诉维权门槛高的局面全然不同,使得权利人对维权更有信心、更加积极。

其次,由于网络著作权侵权隐蔽性高,违法所得数额计算困难,将网络



郭春飞

著作权侵权案件推动至刑事立案难度较大。而民事诉讼一来时间成本较高,二来网络著作权侵权人文化以及法律素养参差不齐,难免有人不能第一时间以正确态度支付侵权赔偿金。因此,著作权人在面对网络侵权时常常只能停留于投诉举报阶段,请求平台删除下架侵权链接或关停侵权网站,难以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收回因侵权所损失的经济利益。

但自“剑网”行动开展以来,由于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对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的重视,以及相关执法、办案经验的提升,权利人将著作权侵权案件推动至刑事立案的难度与压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以笔者的实务经历为例,2022年下半年,笔者服务的某教育集团发现某盗版网站通过网站展示宣传、微信沟通收款、网盘链接传送



陈汶俊

的方式销售该集团享有著作权的图书电子版。笔者遂对该集团的部分重点图书进行线上购买取证后,向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以下简称南沙行政执法)提出著作权侵权处理请求。

南沙行政执法在收到处理请求后,第一时间确定了该网站的运营主体,锁定了侵权人。同时,考虑到该网站涉嫌侵权的图书有成千上万册之多,权利人个人取证的工作量极大,南沙行政执法还于2023年初主动联系了广东中科司法鉴定所对涉案盗版网站进行取证。这一行为无疑极大降低了权利人维权的难度,使得权利人不再如过去那般因面对巨大的维权工作量与高额的维权成本而对维权望而却步。最终,在权利人与南沙行政执法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于2023年8月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该案正式进入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目前,该案也已移交南沙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中。

此外,“剑网”行动的开展亦使得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打击不再是权

利人单打独斗,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重视与主动介入不仅能够减轻权利人维权压力,还能够发现许多权利人难以发现、隐蔽性较高的网络著作侵权盗版行为(譬如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商品的案件,由于盗版商家警惕性高,发货会采取虚拟地址,盗版仓库位置难以确定,因此权利人很难发现,即使发现也常束手无策),更好地保护权利人利益。

在笔者的实务经历中,就曾遇到过多起公安机关主动查处相关网络著作侵权侵权行为后,联系著作权利人的情形。而著作权利人在收到联系后,一方面需积极准备相关权属材料,协助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另一方面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或刑事判决阶段后,可主动联系犯罪嫌疑人家属或律师,以收受谅解金的形式弥补自己方经济损失,或在后续考虑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往往具有获取减刑的迫切心理,因此比起传统的提起著作侵权诉讼的方式,权利人取得的赔偿金额更为理想,获取赔偿难度也比民事执行更低。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剑网”行动用20年的坚守,从提升监管力度、降低维权难度、促进平台与权利人携手合作等全方位、多角度出发,既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为网络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我国树立文化自信,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了有力保障。

(作者分别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君泰(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